

沈丘县人民政府拟征地启动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沈丘县人民政府拟定了《征地启动公告》。现将拟定的《征地启动公告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宗地一位于沈丘县老城镇北关村民委员会境内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宗地一为工业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征地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拟征地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1年8月25日